

# 长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长宁区教育局

## 关于本区学校贯彻落实《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的通知

长宁区学校（含幼儿园、托儿所）、3岁以下托育机构：

为进一步推进本市学校食堂贯彻落实市场监管总局《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规定》），强化校园食品安全第一责任人的意识和理念，根据市市场监管局、市教委的相关通知，结合长宁实际，现就长宁区学校贯彻落实《规定》要求，特通知如下：

### 一、指导思想

通过贯彻落实《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进一步落实学校食品安全校长（园长）负责制，推动建立健全食品安全责任制，配齐配强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完善食品安全主体责任体系。确保出了问题后找得到人、查得清事、落得了责。同时，聚焦校园食品安全突出问题、薄弱环节，采取有力措施，牢基础、补短板、强弱项、促提升，严防严管严控校园食品安全风险，严防发生群体性重大食品安全事故，不断提高师生及家长对校园食品安全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和满意度。

### 二、主要任务

#### （一）严格落实主体责任

1. 依法配备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等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学校食堂应按照《规定》，用餐人数在 300 人以上的托幼机构食堂、用餐人数在 500 人以上的学校食堂应当依法配备食品安全总监。为提升学校食堂食品安全管理层级，结合本区实际，除上述情形以外的学校也应参照上述要求配备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总监应由学校的校长（园长）、副校长（副园长）等学校负责人担任。有供餐的学校均应当配备食品安全员，食品安全员可以由学校总务负责人、校医务室负责人或安全干部等学校在岗人员担任。

2. 明确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等的岗位职责。各级各类学校应制定食品安全风险管控清单，依照《规定》完善内部管理制度，学校主要负责人、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落实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管理要求，并要做好相应记录存档备查（格式样张见附表 1、2、3）。【日管控：针对关键控制点，形成每日食品安全检查记录；周排查：根据风险清单、措施清单和责任清单，形成每周食品安全排查治理报告；月调度，要求全面梳理当月日管控、周排查情况，明确改进措施和下月防控重点】。

3. 加强承包或委托经营者、供餐单位管理。对于食堂承包经营或者委托经营的，除学校配备 1 名食品安全员外，承包单位或者委托单位还应配备 1 名食品安全员，形成“双食品安全员”制度。各级各类学校应建立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与承包商食品安全管理人员的联合检查、问题分析、督促整改机制。

## **(二) 广泛开展宣传培训**

1. 分层分类全覆盖开展宣传培训。要将《规定》的宣传培训列入当前重点工作。要采取多种形式，组织专题辅导，全面解读《规定》的新特点、新举措、新要求。

2. 加强食品安全和营养健康宣传教育。广泛开展食品安全宣传教育，通过知识宣讲、知识竞赛、主题班会等多种方式，向师生有效传递食品安全和营养健康知识。对学校提供营养指导，倡导健康饮食理念。

3. 加强社会共治。健全学校食品安全投诉举报机制，充分运用现代科技手段，畅通渠道，积极听取学生家长及社会各界对学校落实《规定》相关工作的意见建议。具备条件的中小学和幼儿园应建立家长委员会代表参与校园食品安全监督检查机制。

## **(三) 加强《规定》落实监督检查**

1. 实行全覆盖监督检查。区市场监管部门将会同区教育部门，对学校是否落实《规定》要求建立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等机制开展全覆盖监督检查，综合运用现场检查、视频巡查等各种检查方式，持续对落实“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等管理要求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和频次。

2. 开展食品安全知识抽查考评。在执行监督检查时，随机抽查考核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食品从业人员的食品安全知识。抽查考核的结果记录于检查表中并反馈学校负责人。抽查考核不合格，不再符合食品经营要求的，学校应当立即采取整改措施。

施。

3. 组织对问题单位开展跟踪复查。对检查中发现存在食品安全隐患、《规定》相关要求落实不到位的学校进行跟踪复查，重点检查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同时将对于整改不到位的学校进行通报批评。

### 三、工作安排

**（一）动员部署**（2022年11月）。市场监管、教育部门根据本方案，结合实际，细化分解任务，层层落实责任，并召开宣贯大会。11月25日前各级各类学校将食品安全负责人、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名单（附件5）报各市场监管所，长宁区教育系统学校同时报区教育安全管理中心。

**（二）全面实施**（2022年11月下旬到2022年12月上旬）。市场监管、教育部门要根据《规定》集中力量、精心组织、细化措施、丰富载体，深入开展相关工作。在推进过程中，要及时查找薄弱环节，列出工作计划，强化推进措施，集中力量攻坚，确保完成各项工作目标。

#### **（三）巩固提升**

各部门要健全定期会商、联动执法等校园食品安全制度和长效机制，畅通沟通渠道，强化部门间工作通报和信息共享，共同研究解决问题，确保工作取得实效。

#### **（四）及时报送信息**

各部门要及时梳理总结工作中可复制、可推广的好经验、好

做法和先进典型，为强化校园食品安全工作积累好经验、提供好模式。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联系人：季莉丽 52380156

区教育安全管理中心 联系人：杨 清 62342474\*3036

- 附件：
1. 每日食品安全检查记录
  2. 每周食品安全排查治理报告
  3. 每月食品安全调度会议纪要
  4. 《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节选）
  5. 学校食品安全管理人员联系名单
  6. 长宁区学校《食品安全员守则》
  7. 长宁区学校《食品安全总监职责》
  8. 食品安全风险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管理制度

上海市长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上海市长宁区教育局

2022年11月21日

附件 1:

## 每日食品安全检查记录

(示例)

时间: 年 月 日

食品安全员:

项目	具体内容
类型	未发现 <input type="checkbox"/> 新发现 <input type="checkbox"/> 整改中 <input type="checkbox"/>
性质	一般风险隐患问题 <input type="checkbox"/> 较高风险隐患问题 <input type="checkbox"/>
发生场所和具体情形描述	
责任部门	
责任人及联系方式	
整改要求	
整改时限	

## 附件2

# 每周食品安全排查治理报告

(示例)

时间：       年    月    日       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

### 一、一周食品安全排查工作总体情况

### 二、本周已完成整改的食品安全风险问题隐患

### 三、待整改的食品安全风险问题隐患及整改方案

食品安全风险问题隐患及责任人、整改措施、整改资金、整改时限、整改方案等。

### 四、其他情况

### 附件 3

## 每月食品安全调度会议纪要

(示例)

会议时间： 年 月 日

会议地点：

会议形式：现场会议  视频会议

主要负责人：

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

其他参加人员：

会议内容：

### 一、上月工作情况

### 二、本月工作安排

### 三、其他情况

## 附件 4

# 《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

(节选)

**第四条** 食品生产经营企业主要负责人应当支持和保障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依法开展食品安全管理工作，在作出涉及食品安全的重大决策前，应当充分听取食品安全总监和食品安全员的意见和建议。

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发现有食品安全事故潜在风险的，应当提出停止相关食品生产经营活动等否决建议，企业应当立即分析研判，采取处置措施，消除风险隐患。

**第六条** 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应当具备下列食品安全管理能力：

- (一) 掌握相应的食品安全法律法规、食品安全标准；
- (二) 具备识别和防控相应食品安全风险的专业知识；
- (三) 熟悉本企业食品安全相关设施设备、工艺流程、操作规程等生产经营过程控制要求；
- (四) 参加企业组织的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培训并通过考核；
- (五) 其他应当具备的食品安全管理能力。

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可以将符合前款规定的企业负责人、食品安全管理人员明确为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

**第七条** 因食品安全违法被吊销许可证的企业，其法定代表

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

因食品安全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人员，终身不得担任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

**第八条** 食品安全总监按照职责要求直接对本企业主要负责人负责，协助主要负责人做好食品安全管理工作，承担下列职责：

（一）组织拟定食品安全管理制度，督促落实食品安全责任制，明确从业人员健康管理、供货者管理、进货查验、生产经营过程控制、出厂检验、追溯体系建设、投诉举报处理等食品安全方面的责任要求；

（二）组织拟定并督促落实食品安全风险防控措施，定期组织食品安全自查，评估食品安全状况，及时向企业主要负责人报告食品安全工作情况并提出改进措施，阻止、纠正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按照规定组织实施食品召回；

（三）组织拟定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组织开展应急演练，落实食品安全事故报告义务，采取措施防止事故扩大；

（四）负责管理、督促、指导食品安全员按照职责做好相关工作，组织开展职工食品安全教育、培训、考核；

（五）接受和配合监督管理部门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检查等工作，如实提供有关情况；

（六）其他食品安全管理责任。

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应当按照前款规定，结合企业实际，细化制定《食品安全总监职责》。

**第九条** 食品安全员按照职责要求对食品安全总监或者企业主要负责人负责，从事食品安全管理具体工作，承担下列职责：

（一）督促落实食品生产经营过程控制要求；

（二）检查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执行情况，管理维护食品安全生产经营过程记录材料，按照要求保存相关资料；

（三）对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或者有证据证明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食品以及发现的食品安全风险隐患，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整改并报告；

（四）记录和管理从业人员健康状况、卫生状况；

（五）配合有关部门调查处理食品安全事故；

（六）其他食品安全管理责任。

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应当按照前款规定，结合企业实际，细化制定《食品安全员守则》。

**第二十一条**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大型食品仓储企业、食品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食品展销会举办者可以参照本规定执行。

附件 5

## 学校食品安全管理人员联系名单

\_\_\_\_\_（单位名称）：

食品安全负责人	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
食品安全总监	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
食品安全员	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
食品安全员（承包商）	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

## 附件6

# 长宁区学校《食品安全员守则》

### 1、任职要求

1.1 熟悉掌握食品安全法、上海市食品安全条例及食品生产经营相关法律法规等

1.2 掌握加工一般规定：场所、设备、设施、人员、食品相关产品及禁止性规定以及法律责任等

1.3 掌握食品安全监督要求：风险分级、监督抽查、抽样检查、投诉举报以及行政处罚等

1.4 具备识别和防控相应食品安全风险的专业知识

1.5 具有食品安全事故处置知识：基本原则、处置方案、一般程序、配合义务以及法律责任等。

1.6 熟悉本单位食品安全相关知识

1.7 参加各级市场监管部门组织的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培训并通过考核

1.8 其他应当具备的食品安全管理能力

### 2、从业禁忌

2.1 因食品安全违法被吊销许可证的学校食堂，其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食品安全员

2.2 因食品安全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人员，终身不得担任食品安全员

### 3、岗位职责

3.1 督促落实食品生产经营过程控制要求

3.2 检查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执行情况，管理维护食品安全生产经营过程记录材料，按照要求保存相关资料

3.3 食品安全员每日根据风险管控清单进行检查，形成《每日食品安全检查记录》，对发现的食品安全风险隐患，应当立即采取防范措施，按照程序及时上报食品安全总监或者学校主要负责人。未发现问题的，也应当予以记录，实行零风险报告

3.4 食品安全员每周至少组织 1 次风险隐患排查，分析研判食品安全管理情况，研究解决日管控中发现的问题，形成《每周食品安全排查治理报告》

3.5 对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或者有证据证明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食品以及发现的食品安全风险隐患，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整改并报告

3.6 负责拟订并组织实施本单位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明确各岗位的食品安全责任，强化过程管理

3.7 负责组织开展食品安全教育培训和考核，普及食品安全知识

3.8 负责督促做好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采购索证索票、进货查验和采购记录管理

3.9 负责落实场所环境卫生管理

3.10 负责督促做好食品加工制作设施设备清洗消毒、养护管理

3.11 负责从业人员健康状况管理

3.12 负责督促做好加工制作食品管理

3.13 负责督促做好食品添加剂贮存、使用管理

3.14 负责督促做好餐厨废弃物处理管理

3.15 负责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确定的其他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管理

## 附件7

# 长宁区学校《食品安全总监职责》

（一）组织拟定食品安全管理制度，督促落实食品安全责任制，明确从业人员健康管理、供货者管理、进货查验、生产经营过程控制、追溯体系建设、投诉举报处理等食品安全方面的责任要求；

（二）组织拟定并督促落实食品安全风险防控措施，定期组织食品安全自查，评估食品安全状况，及时向学校主要负责人报告食品安全工作情况并提出改进措施，阻止、纠正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按照规定组织实施食品召回；

（三）组织拟定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组织开展应急演练，落实食品安全事故报告义务，采取措施防止事故扩大；

（四）负责管理、督促、指导食品安全员按照职责做好相关工作，组织开展职工食品安全教育、培训、考核；

（五）接受和配合监督管理部门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检查等工作，如实提供有关情况；

（六）其他食品安全管理责任。

## 附件 8

# 食品安全风险日管控、周排查、 月调度管理制度

### 1、目的

为了落实学校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强化主要负责人食品安全责任，规范食品安全管理人员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及部门的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 2、范围

适用于学校对风险隐患管控有关的管理层及各职能有关人员

### 3、职责

3.1 食品安全总监负责食品安全风险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管理制度的编制、修改及更新

3.2 食品安全管理员按照要求落实食品安全风险日管控相关工作，按照制度要求及时上报食品安全总监

3.3 食品安全总监负责对于风险排查中发现的食品安全风险隐患问题，明确责任人，相关责任人应采取相适应的防范措施，及时解决发现的问题，确保学校食品安全

### 4、控制程序

4.1 根据学校落实主体责任要求，由食品安全员负责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具体工作的落实情况

#### **4.2 日管控管理**

4.2.1 日管控风险内容为各业态的风险管控点

4.2.2 食品安全员每日对学校食堂进行检查，排查加工或消毒各个环节可能存在的食品安全风险隐患，并将检查结果汇总记录在《每日食品安全检查记录》表上，可采用电子表格的形式予以记录。未发现问题的，也应当予以记录

4.2.3 对于日管控检查中发现的食品安全风险隐患问题，明确责任人，及时反馈食品安全总监立即采取防范措施。对于现场能立即整改的应立即整改；对于不能现场立即整改的，应明确整改期限，在后续日管控检查中跟踪验证整改落实情况

#### **4.3 周排查管理**

4.3.1 食品安全员每周至少根据《规定》要求，组织 1 次风险隐患排查，全面排查加工或销售过程各环节可能存在的食品安全风险隐患

4.3.2 排查可以结合日管控情况、现场自查情况、其他各渠道收集的食品安全信息等，分析学校的食品安全管理情况，检讨日管控中存在的问题，对于频繁发生或者存在较高食品安全风险的问题，应制定相应的纠正预防措施，督促相关人员落实整改并进行跟踪验证整改结果

4.3.3 对于周排查形成的《每周食品安全排查治理报告》，应及时上报食品安全总监，抄送相关责任人，使其知晓存在的食品安全风险，督促相关责任人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确保食品安全风险可控

4.3.4 对排查出的风险隐患，如能在短期完成治理整改的，应立即采取措施进行治理排除；对情况复杂、短期内难以治理排除的，要制订整改方案和应对预案，落实治理整改措施、整改效果、责任人和期限等，防范突发事件的发生

#### **4.4 月调度管理**

4.4.1 根据学校主体责任要求，由食品安全总监负责月调度具体工作的落实情况，召开月调度会议，听取食品安全员关于食品安全管理工作的情况汇报

4.4.2 由食品安全员汇总最近一个月度内学校的食品安全管理工作情况，主要包括日管控、周排查中发现的重大食品安全风险问题及整改情况，日常食品安全管理情况的汇总分析

4.4.3 对于日常食品安全管理中发现存在的不足问题，由相关责任人进行检讨，采取有效的应对措施进行处置，企业主要负责人根据当月食品安全管理工作情况、会议讨论决议，制定下个月食品安全管理重点工作计划，并形成《每月食品安全调度会议纪要》